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2014年5月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7.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482200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 4822004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下同）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发行人前身联得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系由联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联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347.5936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股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企业股东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依法有效存续，仍然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15763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经到期，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提交了在深圳市范围内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申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5日，注册号为440306103798593，法定代表人为覃有尚，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华旺路和科达工业园3号厂房三楼，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7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液晶玻璃加工设备、玻璃加工设备、LCD清洗设备、玻璃清洗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政民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9日，注册号为330215000006190，法定代表人为张彦，住所为宁波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5号楼，认缴注册资本5969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高分子聚合体材料、光学材料、电子元件、纳米材料、板材、薄膜的研发、制造及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政民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二）关联交易

2012年11月，发行人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向双方共同客户提供一项调试服务，发行人支付委托服务费用共计2,500元。2014年，基于客户要求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决定自行向客户提供调试服务，双方协商终止上述合同，对方退回已收取的委托服务费用。

聂泉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小蔡字第0014669025号《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聂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聂泉为自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期间、在人民币3,000

万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等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 11481552 | 35 类   | 2014.04.07-2024.04.06 | 自主申请 |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领取了注册号为“10765856”的商标注册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亦未许可他人使用。

（二）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8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1  | 发行人 | 3583749 | ZL201320678222.X | FPC 预压装置和连线机 | 实用新型 | 自主申请 | 2013.10.29-2023.10.28 |
| 2  | 发行人 | 3583015 | ZL201320678223.4 | 夹具结构         | 实用新型 | 自助申请 | 2013.10.29-2023.10.28 |
| 3  | 发行人 | 3583329 | ZL201320678356.1 | 真空贴合装置       | 实用新型 | 自主申请 | 2013.10.29-2023.10.28 |
| 4  | 发行人 | 3582882 | ZL201320674884.X | 旋转平台和连线机     | 实用新型 | 自主申请 | 2013.10.29-2023.10.28 |
| 5  | 发行人 | 3583151 | ZL201320674911.3 | 本压装置和连线机     | 实用新型 | 自主申请 | 2013.10.29-2023.10.28 |
| 6  | 发行人 | 3583054 | ZL201320674919.X | ACF 贴附装置和连线机 | 实用新型 | 自主申请 | 2013.10.29-2023.10.28 |
| 7  | 发行人 | 3583426 | ZL201320674948.6 | 全自动对位贴合装置    | 实用新型 | 自主申请 | 2013.10.29-2023.10.28 |



|   |     |         |                  |      |      |      |                           |
|---|-----|---------|------------------|------|------|------|---------------------------|
| 8 | 发行人 | 3583910 | ZL201320675001.7 | 贴合装置 | 实用新型 | 自主申请 | 2013.10.29-<br>2023.10.28 |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专利权目前均为有效状态，且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软著登字第0724096 | 2014SR054852 | 联得水胶贴合机自动控制系统V1.00 | 2013.06.08 | 原始取得 |
| 2  | 发行人 | 软著登字第0724085 | 2014SR054841 | 联得UV曝光机自动控制系统V1.00 | 2013.06.08 | 原始取得 |
| 3  | 发行人 | 软著登字第0740742 | 2014SR071498 | 联得全自动FOG自动控制系统V1.0 | 2013.06.08 | 原始取得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并有效存续，且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以上或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授信、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授信人）签订编号为2014年小蔡字第0014669025号《授信协议》，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授信循环额度，授信期间自从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止。

2. 2014年4月19日，发行人与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买方）签署《设

备采购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半自动FOG连线机LFOG-1205SA、全自动测试LST-1200A设备，合同金额为2,352万元，该合同就产品规格、价格、运输包装、交货验收、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4年5月3日，发行人与买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就价格作出了补充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并授权董事长在发行人取得新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后修改经营范围相关内容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单独计票、征集股东投票权、优先提供网络投票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修改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郭雪青

2014 年 8 月 18 日